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10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满足正常经营需要，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开展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5、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仍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或经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三）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四）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本授权额度。

（五）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合作机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带来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交易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和实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建立了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以控制交易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相关法律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进行法律审查。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7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7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银漫矿业”）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商票融资等业务品种），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融资用途：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公司拟为银漫矿业的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8）。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3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4、法定代表人：凌振青

5、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肆仟玖佰叁拾捌万零玖佰元（人民币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8、股权结构：银漫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银漫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状况：

银漫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0,515.90	449,860.44
负债总额	146,367.89	205,650.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14,148.01	244,209.6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5,823.05	148,378.27
营业利润	148,316.48	78,831.37
净利润	125,870.74	67,061.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银漫矿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商票融资等业务品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银漫矿业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有利于银漫矿业的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银漫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决策和经营管理由本公司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为银漫矿业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将为299,093.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8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8%。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275.60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19.0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6.5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91,656.52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219.08万元，共计人民币91,875.60万元已于2022年7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35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不再实施，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650.00万元后的结余募集资金7,872.17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流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56010100100687102，截至2025年8月31日专户余额为8,522.17万元（含尚未支付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650.00万元）。同时，鉴于补流资金付款频次较高，为满足公司日常使用需求，拟对前述专户开通网银支付功能，协议各方就原协议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上述甲方、乙方、丙方已于2023年10月25日签订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原协议签署本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一、关于原协议的补充

三方协商同意，补充如下约定：

第十三条 专户可以申请开通企业网银，并通过该网银申请划付监管账户资金，在监管有效期间，甲方每笔资金通过网银划付均需要落地审核，并在付款前将相关用途证明材料发给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支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及法律有效性由甲方全权负责。如乙方、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如甲方及时整改、消除相关影响，出具整改方案，并经乙、丙双方同意后可继续使用网银；如乙方、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

第十四条 乙方收取的管理费用为：0元

二、附则

1、本协议所称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组织的业务规则等所有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具有法定约束力的文件；

2、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后生效。本协议的修改采用书面形式，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由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后生效；

3、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协议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内容，继续适用原协议；

4、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近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如下：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33210188000027903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后续购买计划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专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2025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9期6个月D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投资期限：6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1.2%—2.16%

（6）产品认购日：2025年09月25日

（7）产品起息日：2026年09月26日

（8）产品到期日：2026年03月26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

1、理财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已到期或者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24 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900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04月14日	1.75%—2.80%	已到期	465.42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DWJCHZ2508 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8,300	2025年04月17日	2025年07月17日	1.08%—2.48%	已到期	157.34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4期68天A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	2025年07月18日	2025年09月24日	1%—2.17%	已到期	143.46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9期6个月D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年09月26日	2026年03月26日	1%—2.16%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银行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

2、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iangnancopp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一可女士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鹏先生

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

保荐代表人：石家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iangnancopp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鹏

电话：0701-6689877

邮箱：zqb@jiangnancop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8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至公司自有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396,226.40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563.92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万元。

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1、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39,263.92	27,703.54	10,704.21
2	2、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10,938.78
3	3、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	10,900.00	2,981.60
合计		60,263.92	59,603.54	24,624.60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位于昆明）调整为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共同实施。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0.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向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物料存在种类多、用量少等特点。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及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统一采购物料，后续按照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归集与核算后予以置换，便于优化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对涉及到的上述人工费及物料费用，由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经办部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

（二）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程序，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基于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4、《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8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羊转债”赎回价格：100.